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4〕26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鲤城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驻鲤相关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鲤城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 目录

一、总则 .....	4
(一) 编制目的 .....	4
(二) 编制依据 .....	4
(三) 适用范围 .....	4
(四) 工作原则 .....	4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一) 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	4
(二)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5
(三)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6
三、水事纠纷分级 .....	7
(一) 特别重大水事纠纷 ( I 级 ) .....	8
(二) 重大水事纠纷 ( II 级 ) .....	8
(三) 较大水事纠纷 ( III 级 ) .....	8
(四) 一般水事纠纷 ( IV 级 ) .....	9
四、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9
(一) 监测预警 .....	9
(二) 信息报送 .....	9
五、应急处置 .....	10
(一) 先期处置 .....	10
(二) 分级响应 .....	10

(三) 处置程序与指挥协调 .....	11
(四) 纠纷处理 .....	11
(五) 应急结束 .....	12
六、后期处置 .....	12
(一) 善后处置 .....	12
(二) 调查评估 .....	12
(三) 信息发布 .....	12
七、应急保障 .....	12
(一) 通信保障 .....	12
(二) 资金保障 .....	12
(三) 治安维护 .....	13
(四) 医疗卫生保障 .....	13
八、监督管理 .....	13
(一) 宣传教育和培训 .....	13
(二) 演练 .....	13
九、附则 .....	14
(一) 名词术语解释 .....	14
(二) 管理与更新 .....	14
(三) 实施时间 .....	14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水事行政应急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及时妥善处置水事纠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水事纠纷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响应处置发生于辖区范围内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水利基础设施以及水环境的改变而引发群体性械斗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社会群防群治”的防治机制，动员全社会资源和力量，迅速控制和处理事件。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以分管水利部门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水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鲤城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农水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鲤城公安分局、鲤城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由区农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决定启动本预案和宣布解除本预案；
- 3.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行动；
- 4.负责水事纠纷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
- 5.负责向区政府汇报水事纠纷发生、进展及应急处置情况，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 6.研究解决水事纠纷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7.执行上级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关于水事纠纷调处的任务。

##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论宣传、舆情引导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预防和处置水事纠纷事件提供经费保障。

**区农水局：**承担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第一时间赶赴水事纠纷现场调查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相关情况，并提出启动、解除本预案等有效建议。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各项卫生防疫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水事纠纷现场的事态发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协调处置工作，并参与处置后续的水事纠纷事件调查评估。

**鲤城公安分局：**组织维护水事纠纷现场的治安秩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保护，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严厉打击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鲤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引发水事纠纷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调查，负责开展纠纷所在地的环境监测。

**区委政法委、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信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协助处置涉及本部门的水事纠纷工作。

### **（三）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水事纠纷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派出应急处置队伍赶赴事发现场，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农水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人员组成，

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示，报告应急处置信息，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技术专家组：**由区农水局牵头，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方案，负责协调水利工程的调度，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及时赶赴并开展现场处置。

**3.治安维护组：**由鲤城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撤离以及道路疏通等，防止事态扩大，确保指挥、施救等工作车辆的行车畅通。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援。

**5.后勤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后勤保障和交通保障。

**6.事件调查组：**由区农水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鲤城公安分局、鲤城生态环境局人员组成，负责调查纠纷的起因、责任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 三、水事纠纷分级

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水事纠纷的参与人数、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水事纠纷等级。水事纠纷分为特别重大水事纠纷（Ⅰ级）、重大水事纠纷（Ⅱ级）、较大水事纠纷（Ⅲ

级)和一般水事纠纷(Ⅳ级)四级。

### **(一)特别重大水事纠纷(Ⅰ级)**

1.参与人数5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

2.参与人数200人以上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造成人员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

4.饮用水源受到流域性严重污染,严重危及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

5.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水事纠纷的。

### **(二)重大水事纠纷(Ⅱ级)**

1.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水事纠纷;

2.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

4.饮用水源在一定范围内受到污染,危及当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

5.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水事纠纷的。

### **(三)较大水事纠纷(Ⅲ级)**

1.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

2.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

4.饮用水源在较小范围内受到污染，影响当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

5.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水事纠纷的。

#### **（四）一般水事纠纷（Ⅳ级）**

1.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

2.虽未造成人员受伤，但有可能引起进一步冲突的水事纠纷；

3.饮用水源有受到污染的危险，可能影响当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

4.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水事纠纷的。

### **四、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一）监测预警**

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水事纠纷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与掌握，加强信息沟通，逐步完善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信息报送**

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事纠纷，区农水局、属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按区委、区政府信息报送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内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水事纠纷发展趋势

和先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应对措施、建议等。

涉及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还应当及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告。

## **五、应急处置**

### **(一) 先期处置**

1.水事纠纷发生后,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全力阻止事态扩大和蔓延。情况严重的,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水事纠纷的处理。

2.在纠纷得到解决前,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人民群众的稳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未经纠纷各方达成协议的或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或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对擅自改变水的现状的行为,有关部门或单位应依法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

3.对在水事纠纷中发生的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二) 分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水事纠纷事件后,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区政府启动预案,按照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水事纠纷事件后，由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级水事纠纷应急预案，有关水事纠纷属地街道办事处须密切配合。

### **（三）处置程序与指挥协调**

水事纠纷发生后，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应急保障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1.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水事纠纷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纠纷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向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启动水事纠纷应急预案的建议。

2.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启动水事纠纷应急预案的建议后，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调处水事纠纷各项工作，根据纠纷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并为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3.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督促指导紧急处置意见的落实工作。同时，第一时间将处置的进展情况或处理情况报告区政府和有关领导。涉及县级的水事纠纷，应当向泉州市政府或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置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 **（四）纠纷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处理。在水事纠纷突发性事件得到平息后，区农水局应组织有关专家赶赴实地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最终解决水事纠纷的方案。

### **（五）应急结束**

当水事纠纷群体性械斗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停止械斗，参与者经教育自行解散，矛盾纠纷基本化解，应急结束。

## **六、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因水事纠纷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理。

### **（二）调查评估**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三）信息发布**

水事纠纷的新闻报道材料须经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审查后再作报道。对区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水事纠纷的发生、处理等消息，按有关规定由区政府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言人发布。

## **七、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保障**

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 **（二）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落实和拨付水事纠纷所需专项

资金，保障应急所需资金。

### **（三）治安维护**

鲤城公安分局根据治安保障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需要，调集公安警力参与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水事纠纷应急处置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各项卫生防疫控制措施。

## **八、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和培训**

1.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涉水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法律水平和法治意识。

2.加强培训工作，拓展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知识面，提高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 **（二）演练**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水事纠纷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能力。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水局牵头制定更新，预案内容适用于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现新的情况，区农水局应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